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综罚字〔2022〕27号

当事人：广州市逸枫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

2022年12月14日，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案件线索，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经查，该地址与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为同一地址）

广州市逸枫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你单位在“天猫商城”开设的“逸枫音像专营店”有销售《抖音快手网络火爆中文DJ》、《抖音DJ热门舞曲》音像制品的记录，现场负责人无法出示该音像制品的进销货凭证等

合法来源证明材料，未保留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文件。上述执法过程有拍摄取证，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向你单位发出了《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2022年12月15日到本机关接受进一步调查。

2022年12月16日，你单位未按要求留存出版物发行进销货凭证，未核验供货单位出版物经营资质，被本机关以一般程序立案。

2022年12月15日，你单位与本机关协商将调查询问日期调整至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委托[]到本机关接受了调查询问，承认你单位在2022年进货《抖音快手网络火爆中文DJ》、《抖音DJ热门舞曲》时未留存出版物发行进销货凭证，未核验供货单位出版物经营资质，并对违法事实签字确认。

2022年12月2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在进货时未按要求留存出版物发行进销货凭证，未核验供货单位出版物经营资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店铺认证截图2张，证明你单位为独立法人，能够自行承担责任，具备被处罚主体资质。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有权代表你单位接受行政机关调查询问，并在相关法律文书上签字。

证据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原件 1 份、《取证照片》7 张、《协助调查通知书》原件 1 份、《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广州市逸枫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的“逸枫音像专营店”销售《抖音快手网络火爆中文 DJ》、《抖音 DJ 热门舞曲》音像制品记录截图 6 张，证明广州市逸枫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起进货《抖音快手网络火爆中文 DJ》、《抖音 DJ 热门舞曲》时未留存出版物发行进销货凭证，未核验供货单位出版物经营资质，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 ”

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综罚告字〔2022〕27 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文旅规〔2021〕1 号）第二十条

第（一）项和第（三）项，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等级。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参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文旅规〔2021〕1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第十三条关于从轻处罚裁量等级裁量规则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详见《白云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5号，电话：020-36500250），也可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理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警安街1号康之桥大厦（18-26楼），电话：020-38925535）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联系电话：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关联法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种类或较低的幅度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处罚；

（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三）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处罚。其中：

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按照中间倍数以下处罚；

1.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和的 40%以下处罚；

2.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 30%以下处罚；

3.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下限处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积极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接纳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非在校就读的未成年人的。